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附件

業務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怡婷

電話：02-8590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10841

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60130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請將營造業納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之行業或允營造業勞工至多可連續工作12日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2月2日臺區營(106)銘業字第0033號函。
- 二、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依前開規定實施4週彈性工時。惟查貴屬會員殆歸屬營造業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條及第30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73年起即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且無得適用4週彈性工時之規定。另營造業前經指定為適用該法第30條第2項、第3項之行業，各事業單位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程序後，得實施2週或8週彈性工時；勞工之工作時間、休息日等事項仍可依相關規定妥適安排。
- 三、為落實勞動基準法例假規定之立法意旨，避免勞工連續勞動，致生過勞情事，本部於105年9月10日以勞動條3字



第1050132134號令，核釋勞動基準法第36條例假之安排，以「每7日為一週期，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1日例假，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」為原則；另，依本部105年12月28日勞動條2字第1050095121號函，所稱「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6日」，係指勞工之約定工作日不得連續逾6日，事業單位於各週期內安排休息日且確未使勞工出勤，因而未有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者，尚屬可行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# 勞 動 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決行

